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 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經重列)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92,766	217,499
銷售成本		<u>(200,715)</u>	<u>(154,741)</u>
毛利		192,051	62,758
其他收益及收入		15,860	41,4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50)	(7,039)
行政開支		(93,071)	(71,992)
其他經營收入	3	152,312	93,456
其他經營開支	3	<u>(44,643)</u>	<u>(10,675)</u>
經營溢利		213,859	107,945
融資成本	4	(4,150)	(5,313)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725)	1,215
聯營公司		<u>54,001</u>	<u>22,934</u>
除稅前溢利		262,985	126,781
稅項	6	<u>(19,178)</u>	<u>(9,323)</u>
除稅後溢利		243,807	117,458
少數股東權益		<u>(16,391)</u>	<u>(10,19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227,416</u>	<u>107,267</u>
股息		<u>25,360</u>	<u>16,907</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2.69港仙</u>	<u>1.27港仙</u>
— 攤薄		<u>2.47港仙</u>	<u>1.19港仙</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本集團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一切適用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財務報告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融資利息收入現被重新分類為財務投資業務並列入為本集團主要日常業務內；除此之外，編製綜合賬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一致。董事們的意見認為此重新分類能讓投資者更明白本集團的業務，而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便符合已更改之分類。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分為四個經營部份—經銷汽車部件、財務投資、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本集團根據該等業務類別來呈報基本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重列）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銷 汽車部件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外界客戶	—	138,323	254,443	—	—	392,766
其他收益	—	—	—	603	—	603
總收益	—	138,323	254,443	603	—	393,369
分類業績	(14,225)	232,455	46,938	(29,252)	—	235,916
未分配開支淨額						(26,51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59
融資成本						(4,150)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	—	(725)	—	(725)
聯營公司	—	10,799	—	43,202	—	54,001

除稅前溢利					262,985
稅項					(19,178)
少數股東權益					(16,39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227,41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63)	(7,680)	—	(4,280)	(12,023)
呆賬撥備	—	(4,962)	(9,681)	—	—	(14,643)
陳舊存貨撥備	—	—	(3,339)	—	—	(3,33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28,179	—	—	—	128,179
	<u>—</u>	<u>128,179</u>	<u>(7,680)</u>	<u>—</u>	<u>(4,280)</u>	<u>(12,023)</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經銷 汽車部件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外界客戶	12,722	12,879	191,898	—	—	217,499
其他收益	—	—	—	546	—	546
總收益	<u>12,722</u>	<u>12,879</u>	<u>191,898</u>	<u>546</u>	<u>—</u>	<u>218,045</u>
分類業績	<u>(19,866)</u>	<u>84,628</u>	<u>37,606</u>	<u>(5,312)</u>	<u>—</u>	<u>97,056</u>
未分配收入淨額						6,47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16
融資成本						(5,313)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	—	1,215	—	1,215
聯營公司	—	8,510	—	14,424	—	22,934
除稅前溢利						126,781
稅項						(9,323)
少數股東權益						(10,19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107,26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7,493)	—	(4,633)	(12,126)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6,887)	—	2,544	—	—	(4,34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91,116	—	—	—	91,116
	<u>—</u>	<u>91,116</u>	<u>(7,493)</u>	<u>—</u>	<u>(4,633)</u>	<u>(12,126)</u>

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216,154	59,213	217,107	83,440
中國其他地區	—	10,092	(2,022)	(7,758)
北美洲及南美洲	80,461	67,107	10,829	10,983
歐盟	81,162	64,624	9,425	8,173
其他地區	15,592	17,009	577	2,218
	<u>393,369</u>	<u>218,045</u>	<u>235,916</u>	<u>97,056</u>

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28,179	91,116
可換股債券減值撥備撥回	1,553	2,34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2,480	—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00	—
	<u>152,312</u>	<u>93,456</u>
其他經營開支		
呆賬撥備淨額	14,643	4,343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6,332
非上市投資減值撥備	30,000	—
	<u>44,643</u>	<u>10,675</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74	30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776	5,000
租購合約利息	—	7
	<u>4,150</u>	<u>5,313</u>

5. 折舊與攤銷

於本年內，折舊及負值商譽之攤銷分別約12,023,000港元及8,1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126,000港元及8,281,000港元)已分別自損益表扣除及計入損益表。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撥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	8,577	4,3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18)	377
就1993／94年度至2002／03年度 評稅年度追加評稅	4,694	—
	<u>9,153</u>	<u>4,728</u>
遞延稅項	2,062	(672)
	<u>11,215</u>	<u>4,056</u>
應佔下列公司之稅項：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572
聯營公司	7,963	4,695
	<u>7,963</u>	<u>4,695</u>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u>19,178</u>	<u>9,323</u>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227,4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7,2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8,453,321,700股(二零零三年：8,453,321,7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230,5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392,000港元)(已就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453,321,700股(二零零三年：8,453,321,700股)，與假設年內將所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7,808,219股(二零零三年：909,090,909股)之總和。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上年度已派發每股0.002港元之末期股息及無宣派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獲得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淨額約為22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1.9%。

二零零四年全年之香港經濟情況理想，表現令人滿意。本地經濟大大受惠於中國內地旅客訪港之限制獲進一步放寬令內地旅客人數增加、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失業率下降及通縮壓力減輕等正面因素而有所復甦。該等因素均提高營商信心，令個人消費與零售銷售恢復過來。由於流動資金在預期取得重估人民幣之投機性收益下淨流入香港地區，而令本年度市場利率維持低企，故本年度在樂觀的前景及情緒下帶動物業及股票市場上升。

本集團把握這次香港經濟復甦之浪潮，其業務於年內均錄得令人滿意之表現，惟汽車部件貿易於年內則已不再為重要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之表現

包裝業務

包裝業務乃由一間附屬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負責經營。確利達於本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為4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200,000港元或45.7%。

年內，確利達包裝產品之銷售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包裝產品之需求迅速上升，令銷量顯著增加。由於推出較多新設計高級系列，故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均進一步擴闊。因此，平均售價上升約10.7%。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時，包裝產品之製造成本因油價之上調趨勢及持續擴大之勞動力而增加。然而，由於平均售價上升已減輕整體影響，故包裝產品之邊際毛利只有輕微影響。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乃透過擁有一間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重大股本權益而持有。

渝太地產所持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分別位於中環及尖沙咀核心地區之世紀廣場及彩星中心全幢。

年內，渝太地產錄得除稅後純利10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2.3%。本年度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為7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1.2%。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若干物業後租金收入減少及其投資物業之一出現重大租賃變動所致。年內，其投資物業之整體出租率仍然維持於96%之水平，而當落實續租時，零售組合錄得令人滿意之租金上調幅度。

交通及基建業務

本集團現時透過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控股」，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而間接持有交通及基建業務之權益。港通控股錄得除稅後純利13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7,200,000港元增加54.8%。

港通控股於本年度錄得令人鼓舞之經營表現。此乃主要由於道路收費收益因增加收費而改善、彈性的內部成本架構、交通流量回升至沙士爆發前之原來水平、因利率低企環境而減少利息開支，以及本地經濟及本地消費復甦所致。

交通及基建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非常穩定之收入，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財務投資

本集團為使所應用之資產獲得理想回報，多年來一直使用其可動用之資金作財務投資。財務投資主要包括證券投資及融資活動。於過去，該等財務投資之貢獻主要於分部資料反映為其他投資。由於本集團業務近年已趨向多元化發展，管理層相信將財務投資分類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及日常業務將可令投資者更清晰地理解本集團各類業務之表現。本年度之財務投資營業額為138,300,000港元。

展望

由於預期歐美市場將於二零零五年維持其增長動力，故預期確利達將於該等地區擁有更多業務拓展商機。確利達致力更積極參與貿易博覽會、製作更多精選媒體廣告以及增加其於產品設計之投資，以擴大其於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分佈及擴闊其客戶基礎。

除此之外，確利達將透過一收購建議以現金36,000,000港元購買一私人公司海天環球有限公司（「海天」，生產原廠授權背囊、公事包、旅行袋及輕便行李箱產品）的60%股權，策略性地擴展其包裝產品範圍至旅行袋、輕便行李箱、背囊及公事包。海天的詳細資料可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

渝太地產將其租賃之組合逐漸轉移至零售及商業性質。辦公室之轉型計劃預期將辦公室轉換為零售及商業用途。目前，逾94%之租戶具有零售或商業背景。渝太地產在進行租賃組合之策略性變動時，其一直採取審慎靈活之租賃方式，以確保樓宇出租率維持於較高水平。

儘管對本地經濟之展望頗為正面，惟本集團將在其整個策略性計劃中維持及採取審慎策略，以開拓其他商機。本集團將專注其投資策略，以取得長遠策略性增長，且兼備穩健財政及管理實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經計及財務投資分部138,300,000港元後之營業額為39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相應重列為217,500,000港元。由於包裝產品之需求上升，故包裝產品之營業額上升32.6%，而汽車部件之貿易表現則維持呆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011,3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為0.24港元。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未計少數股東權益223,400,000港元)分別為2,437,500,000港元及202,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565,800,000港元，而財務機構所提供尚未動用之信貸仍甚充裕。負債資產比率(即長期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6%。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約為11.1倍。上述均反映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為可換股票據70,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銷售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份原料採購則以港元結算，大部份銀行存款亦為港元及美元。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股本結構

本公司擁有面值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及贖回。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金額70,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支付前期利息)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將按兌換價第一年每股0.075港元、第二年每股0.082港元及第三年每股0.089港元兌換為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約66,693,000港元之租賃及投資物業以及定期存款約8,14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合共約92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3,942名工人。

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並視乎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一般每年調升或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僱員公積金供款、酌情培訓資助等福利。董事亦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酌情給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重大出售

年內，本集團出售合共400,000,000股於確利達之股份，以變現約22,000,000港元之溢利。於出售後，在確利達之股本權益由69.87%下降至59.71%。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於渝太地產之股本投資，其賬面值為667,400,000港元。渝太地產於本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為102,900,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年度內有違反或曾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所規定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內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各職工於年內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松橋先生、袁永誠先生、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光先生、吳國富先生及王溢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